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瑤文

指定辯護人 林根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9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彭瑤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8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處之刑，不及於其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援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被告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iHP）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製造、販賣或持有，竟基於製造含有前述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彩虹菸之犯意，自民國113年3月19日前某時許起，在桃園市○○區○○街00巷0號3樓，以將含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iHP）之菸草放入捲菸器填裝至菸管內，並將18支包裝為1包之方式，製造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彩虹

菸。

二、原判決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

參、科刑之說明：

一、本案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見偵卷一第249至250頁，原審卷第54頁、第93頁），均就其本案犯行自白犯罪，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本案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雖於警詢供稱其上游為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小鬼」之人，然本案未因其上開供述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乙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4年10月3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43079985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10月13日桃檢亮珍113少連偵198字第1149138584號函存卷可證（見原審卷第65至67頁），因被告並無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之情形，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不符，自無適用該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三、本案不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01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02 輕其刑。

03 (二)查被告於行為時係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其製造毒品行為之
04 違法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應有認識，僅為貪圖不法金錢利
05 益，而為本案犯行，實有不該。且被告業已製作完成而為警
06 查獲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彩虹菸高達579支，數量
07 甚鉅，如經流入市面，將嚴重戕害我國國民身心健康，並間
08 接誘發其他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打擊國內反毒政策執
09 行成效。而觀被告製造毒品之緣由及經過，未見有何基於何
10 項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有情堪憫恕之情狀，又被告製造第三
11 級毒品犯行，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12 輕刑期後，法定刑度已大幅降低，客觀上亦無再量處最低度
13 刑猶嫌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
14 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被告應適用刑法第
15 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尚屬無據。

16 肆、上訴之判斷：

1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原審量刑過
18 重，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為減輕等語。

19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20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21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22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23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24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25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26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審關
27 於科刑之部分，業已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合法途徑
28 賺取所需，明知毒品殘害人體健康，竟仍為牟取不法利益，
29 漠視國家杜絕毒品之法令禁制，製造第三級毒品彩虹菸，數
30 量非微，倘若流入市面將助長社會濫用毒品風氣，戕害他人
31 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治安，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非輕，所為

01 實有未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科
02 素行，及其於原審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大學休
03 學待業、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與父母及兄長同
04 住、現擔任作業員等一切情狀，於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後，
05 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所量處之刑度，客觀上並無明
06 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核無違法或
07 不當之處。

08 三、從而，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伍、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有送
11 達證書、法院通緝紀錄表、入出監紀錄表、個人基本資料查
12 詢結果等在卷足憑，爰不待其等陳述逕行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本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8 法官 連雅婷
19 法官 林幸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楊筑鈞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